

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吉交院党字〔2016〕48号

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重要事项报备规定

为落实新时期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，推进学校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切实履行好各级党组织和行政部门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做好重要事项监督工作，从源头上预防腐败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事前报备事项

- (一) 校内招标事项
- (二) 大宗物资采购及验收事项(含科研课题经费使用事业经费支出的)
- (三) 资产处置事项
- (四) 基建(维修)工程事项
- (五) 各种招生、考试事项
- (六) 公开招聘事项
- (七) 职称评审事项

(八) 各项收费事项

(九) 校内房屋及其他资产出租(借)事项

(十) 中层干部因公因私出入国(境)事项

(十一) 各部门认为其它应报备的事项

二、报备方式

重要事项报备采用书面形式,需事前详细填写《重要事项报备单》,如有特殊需说明的情况,可将材料附报备单后,由项目组织单位、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,报送学校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对报备的事项,组织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要做好资料存档工作;

(二) 学校将采取随机抽查、重点抽查、专项检查和函询监督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;

(三) 对应报备的事项,不报告或不如实报告,视情节轻重,学校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;

(四) 本规定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,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原有文件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规定为准。

附件: 重要事项报备单

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6年12月16日

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2月16日

印

附件

重要事项报备单

项目组织单位	项目负责人	
	电 话	
	经 办 人	
	电 话	
报备项目名称		
实施时间		
实施地点		
实施方式	1. 询价 () 2. 招标 () 3. 资产处置 () 4. 招生、招聘、收费 () 5. 出国 () 6. 其它 ()	
参与人员		
具体内容		
项目组织单位 (公章)	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(公章)	
部门负责人: 年 月 日	审核人: 年 月 日	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分别由项目组织单位、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留存。